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广州海事测

绘中心航测饭堂食材需求采购

项目编号：202112065707007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4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16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3 |
| 第五章 磋商细则..... | 38 |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112065707007

2、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航测饭堂食材需求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

5、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航测饭堂食材需求采购

(2) 标的数量：1 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其他：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4）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方式：020-34084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935、83812782，18011735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3812935、83812782，18011735206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3.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报价人对《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1.5.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

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 |
|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报价人名称： | 报价人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报价保证金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整。

4.3.2. 报价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

4.3.4. 报价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202112065707007 。

4.3.5. 有效期：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3.6.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4.3.7.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8.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3.9.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0. **若报价人已汇入报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2）报价人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报价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6）因报价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报价人原因对当事报价人可暂不予退还。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采购预算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 服务招标费率 |
|-----------------|--------|
| 100 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 部分 | 0.8% |
| 500-1000 部分 | 0.45% |
| 1000-5000 部分 | 0.25% |
| 5000-10000 部分 | 0.1% |
| 10000-100000 部分 | 0.05% |
| 100000 以上部分 | 0.01% |

如某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7.9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每天就餐人数约 200 人，此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需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本项目为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1 家供应商。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

| 内容 |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 服务期 |
|----------|------------------|--------------|
| 饭堂食材需求采购 | 180 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基本要求

1. 报价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保证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报价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报价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下达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材料的品种和数量。

3.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本项目应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为不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该部分金额按照实际采购费用结算，不纳入报价下浮率结算范畴。该部分农副产品由采购人通过“832 平台”管理系统为成交供应商开通交易账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购买，并出示购买明细清单存档。

4. 成交供应商需按供应商品的实际销售额开具税务正式发票。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合同、报价文件、磋商文件要求（含商标、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6.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也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性，能对产品供应的安全、质量管理等有保障，团队人员具有食品安全员相关证书。

7.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采购项目要求

(一) 水产品供货：

1. 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物品）

| 序号 | 品种 | 序号 | 品种 | 序号 | 品种 | 序号 | 品种 |
|----|----|----|----|----|-----|----|-----|
| 1 | 鲩鱼 | 2 | 罗非 | 3 | 鳊鱼 | 4 | 大头鱼 |
| 5 | 白鲫 | 6 | 鲚鱼 | 7 | 塘虱 | 8 | 边鱼 |
| 9 | 鲈鱼 | 10 | 立鱼 | 11 | 鲮鱼 | 12 | 麻虾 |
| 13 | 桂虾 | 14 | 明虾 | 15 | 鲩鱼腩 | 16 | 鱼胶 |

2. 鱼类要求：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无添加孔雀石绿、无汽油味残留。

(二) 肉类供货：

1. 猪肉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带皮上肉 | 2. | 带皮花肉 | 3. | 去皮上肉 | 4. | 去皮花肉 |
| 5. | 带皮猪蹄 | 6. | 去皮猪蹄 | 7. | 赤肉 | 8. | 枚肉 |
| 9. | 枚柳 | 10. | 一字枚 | 11. | 肉眼 | 12. | 猪展 |
| 13. | 鲜排骨 | 14. | 肋排 | 15. | 肉排 | 16. | 猪手、脚 |
| 17. | 龙骨 | 18. | 筒骨 | 19. | 尾脊骨 | 20. | 猪头骨 |
| 21. | 扇骨 | 22. | 肥肉 | 23. | 猪颈肉 | 24. | 圆蹄 |
| 25. | 蹄筋 | 26. | 猪肝 | 27. | 猪心 | 28. | 猪肚 |
| 29. | 猪腰 | 30. | 猪俐 | 31. | 猪尾 | 32. | 小肚 |
| 33. | 大肠 | 34. | 大肠头 | 35. | 粉肠 | 36. | 猪皮 |
| 37. | 猪肺 | 38. | 生肠 | 39. | 猪红 | 40. | 大油 |
| 41. | 猪肉滑 | 42. | 猪横俐 | 43. | 瘦肉（脊肉） | | |

2. 牛肉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牛肉 | 2. | 牛霖 | 3. | 牛百叶 | 4. | 牛展 |
| 5. | 牛柳 | 6. | 牛坑腩 | 7. | 牛碎腩 | 8. | 牛肉滑 |
| 9. | 腌牛肉片 | 10. | 牛心 | 11. | 牛骨头 | 12. | |

3. 禽鸟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光鸡 | 2. | 清远麻鸡 | 3. | 江西鸡 | 4. | 老鸡 |
| 5. | 竹丝鸡 | 6. | 正宗走地鸡 | 7. | 水鸭 | 8. | 番鸭 |
| 9. | 光鸭 | 10. | 鹌鹑 | 11. | 乳鸽 | 12. | 鹅 |

4. 冷冻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冻鸡胸肉 | 2. | 冻猪手 | 3. | 冻鱿鱼 | 4. | 鸡中亦 |
| 5. | 冻猪脚 | 6. | 冻猪肚 | 7. | 冻鸡壳 | 8. | 冻猪耳 |
| 9. | 冻无皮花肉 | 10. | 冻有皮花肉 | 11. | 冻带鱼 | 12. | 鸡亦尖 |
| 13. | 冻前排 | 14. | 冻红珊瑚 | 15. | 冻鱿鱼须 | 16. | 冻鸡肾 |
| 17. | 冻肋排 | 18. | 冻南昌鱼(中) | 19. | 冻鸡脚 | 20. | 冻小排 |
| 21. | 冻鱿鱼亦 | 22. | 小鸡腿 | 23. | 冻筒骨 | 24. | 冰鲜秋刀鱼 |
| 25. | 大鸡腿 | 26. | 金锣肋排 | 27. | 冻猪舌 | 28. | 冻猪肚 |
| 29. | 冻鸭肾 | 30. | 冻龙骨 | 31. | 冻扇骨 | 32. | 冰鲜红珊瑚 |
| 33. | 冻南仓鱼 | 34. | 冻兔肉 | 35. | 冻鸡腿肉 | 36. | 冻鸭腿 |
| 37. | 火腿肉 | 38. | 鱼皮角 | 39. | 五餐肉 | | |

5. 鲜肉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每次供货时须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

6. 熟食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序号 | 商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烧鸭 | 2. | 烧肉 | 3. | 叉烧 | 4. | 烧鸡 |
| 5. | 烧鹅 | 6. | 烧骨 | | | | |

7. 熟食类要求

熟食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熟食类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熟食类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8. 腊肉、腊肠要求：

腊肉：符合国家标准，良质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

腊肠：符合国家标准，品质好的腊肠是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9. 禽类要求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1)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10.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生产许可标识。

(三) 蔬菜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季节变化增减品种）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潺菜 | 2. | 红尖椒 | 3. | 雪里红 | 4. | 本地新土豆 |

| | | | | | | | |
|------|------|------|-------|------|-------|------|------|
| 5. | 苋菜 | 6. | 鲜淮山 | 7. | 榨菜丝 | 8. | 无土番茄 |
| 9. | 通心菜 | 10. | 土豆 | 11. | 什锦菜 | 12. | 茅根/湿 |
| 13. | 春菜 | 14. | 莲藕 | 15. | 无叶酸菜 | 16. | 竹蔗 |
| 17. | 小白菜 | 18. | 西红柿 | 19. | 酸笋片 | 20. | 沙葛 |
| 21. | 小塘菜 | 22. | 白萝卜 | 23. | 鲜木耳 | 24. | 粉葛 |
| 25. | 菜心 | 26. | 红萝卜 | 27. | 绿色海带丝 | 28. | 萝卜干 |
| 29. | 奶白菜 | 30. | 青萝卜 | 31. | 带皮玉米棒 | 32. | 萝卜条 |
| 33. | 菠菜 | 34. | 冬瓜 | 35. | 去皮玉米棒 | 36. | 榨菜粒 |
| 37. | 芥菜 | 38. | 苦瓜 | 39. | 荷兰豆 | 40. | 有叶酸菜 |
| 41. | 芥兰菜 | 42. | 白瓜 | 43. | 甜豆 | 44. | 咸梅菜 |
| 45. | 西洋菜 | 46. | 青瓜 | 47. | 玉豆 | 48. | 甜梅菜 |
| 49. | 生菜 | 50. | 茄瓜 | 51. | 白豆角 | 52. | 榨菜/件 |
| 53. | 油麦菜 | 54. | 青木瓜 | 55. | 青豆角 | 56. | 香菜 |
| 57. | 枸杞叶 | 58. | 半生熟木瓜 | 59. | 番薯 | 60. | 韭菜 |
| 61. | 椰菜 | 62. | 节瓜 | 63. | 蒜苔 | 64. | 韭黄 |
| 65. | 苦麦菜 | 66. | 水瓜 | 67. | 青蒜 | 68. | 韭菜花 |
| 69. | 枸杞菜 | 70. | 丝瓜 | 71. | 干葱头 | 72. | 生葱 |
| 73. | 大白菜 | 74. | 南瓜 | 75. | 马蹄肉 | 76. | 北方京葱 |
| 77. | 潮州白菜 | 78. | 云南小瓜 | 79. | 鲜玉米粒 | 80. | 莴笋 |
| 81. | 长白菜 | 82. | 浦瓜 | 83. | 鲜笋 | 84. | 西兰花 |
| 85. | 京包菜 | 86. | 鲜草菇 | 87. | 洋葱 | 88. | 圆椒 |
| 89. | 菜花 | 90. | 鲜冬菇 | 91. | 香芋 | 92. | 尖椒 |
| 93. | 西芹 | 94. | 茶树菇 | 95. | 蒜头 | 96. | 绿豆芽 |
| 97. | 正宗香芹 | 98. | 鸡腿菇 | 99. | 蒜米 | 100. | 黄豆芽 |
| 101. | 椰子/个 | 102. | 鲜平菇 | 103. | 姜肉 | 104. | 酸豆角 |
| 105. | 百合/包 | 106. | 金针菇 | 107. | 生姜 | 108. | 鲜沙姜 |
| 109. | 春芥 | 110. | 大肉芥菜 | 111. | 娃娃菜 | 112. | 三叶青 |
| 113. | 鸡腿菇 | 114. | 紫苏叶 | 115. | 薄荷叶 | | |

1. 蔬菜类要求

(1)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含)。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 类别 | 包含品种 | 质量要求 |
|-----|--------------------------------|---|
| 叶菜类 |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
| 茄果类 |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
| 瓜类 |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
| 根菜类 |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
| 薯芋类 | 马铃薯、薯蕷、芋、姜、豆薯等。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
| 葱蒜类 |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
| 豆类 |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

| | | |
|------|-------------------|--|
| 水生类 |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
| 多年生类 |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
| 芽苗类 |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8.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9.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 项目 | 指标 (mg/kg) | 项目 | 指标 (mg/kg) |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汞 (以 Hg 计) | ≤0.01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铅 (以 Pb 计) | ≤0.2 |

| | | | |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砷（以 As 计） | ≤0.5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氟（以 F 计） | ≤0.5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百菌清 | ≤1.0 |
|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 ≤4 | 多菌灵 | ≤0.5 |
|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 | |

10. 报价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11.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四）粮油

1. 大米

（1）大米品种要求：加工精度为国标三号大米

| 序号 | 内容 | | 质量标准 | 序号 | 内容 | | 质量标准 |
|----|--------|----------|---------------------------|----|-----------|--|-----------|
| 1 | 加工精度 | | 符合二等品要求 | 9 | 碎米总量% | | ≤35.0 |
| 2 | 不完善粒% | | ≤6.0 | 10 | 小碎米% | | ≤2.5 |
| 3 | 最大限度杂质 | 总量% | ≤0.40 | 11 | 黄粒米% | | ≤2.0 |
| 4 | | 糠粉% | ≤0.20 | 12 | 水份% | | ≤14.0 |
| 5 | | 矿物质% | ≤0.02 | 13 | 六六六 mg/kg | | ≤0.05 |
| 6 | | 带壳稞 粒/kg | ≤70 | 14 | 滴滴涕 mg/kg | | ≤0.05 |
| 7 | | 稻谷粒 粒/kg | ≤16 | 15 | 色泽、气味、口味 | | 正常 |
| 8 | 标签检验 | | 符合 GB2715-2005 标准第九款要求 | 16 | 镉 | | ≤0.2mg/kg |

（2）大米质量标准（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1) 米类执行标准：GB 1354-2009（本标准中的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被 GB 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应指标代替。本标准中的 4.3.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部分被 GB 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相应指标替代）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 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a)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b)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c)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2. 食用油（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用油）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7)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1) 油类执行标准：

| 序号 | 内容 | 质量标准 | 内容 | 质量标准 |
|----|-----|---------------------|------|---------------|
| 1 | 色拉油 | 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 花生油 | GB 1534-2003 |
| 2 | 大豆油 | GB 1535-2003 | 葵花籽油 | GB10464-2003 |
| 3 | 棉籽油 | GB 1537-2003 | 油茶籽油 | GB 11765-2003 |
| 4 | 玉米油 | GB 19111-2003 | 米糠油 | GB19112-2003 |

2)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

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赭曲霉毒素 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更换符合商品标签的合格产品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部分食用油质量指标内容（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花生原油质量指标

| 项 目 | 质量指标 |
|---------------------|--------------------|
| 气味、滋味 | 具有花生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水分及挥发物 / (%) ≤ | 0.20 |
| 不溶性杂质 / (%) ≤ | 0.20 |
| 酸值 (KOH) / (mg/g) ≤ | 4.0 |
| 过氧化值 / (mmol/kg) ≤ | 7.5 |
| 溶剂残留量 / (mg / kg) ≤ | 100 |

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 项 目 | 质量指标 | |
|------------------------|-------------------|-------------------|
| | 一级 | 二级 |
|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黄 15 红 1.5 | 黄 25 红 4.0 |
| 气味、滋味 |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
| 透明度 | 澄清、透明 | 澄清、透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 ≤ | 0.10 | 0.15 |
| 不溶性杂质 (%) ≤ | 0.05 | 0.05 |
| 酸值 (KOH) / (mg/g) ≤ | 1.0 | 2.5 |

| | | |
|-----------------|-----------------------------|---|
| 过氧化值/(mmol/g) ≤ | 6.0 | 7.5 |
| 溶剂残留量/(mg/kg)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 加热试验(280℃)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0.4 |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4.0，蓝色值增加小于0.5 |

浸出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 项 目 | 质量指标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 | — | 黄 25 红 4.0 | 黄 25 红 4.0 |
|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 黄 25 红 1.5 | 黄 25 红 2.0 | — | — |
| 气味 | 无气味、口感好，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 |
| 透明度 | 澄清、透明 | 澄清、透明 | — | — |
| 水分及挥发物/(%) ≤ | 0.05 | 0.05 | 0.10 | 0.20 |
| 不溶性杂质/(%) ≤ | 0.05 | 0.05 | 0.05 | 0.05 |
| 酸值(KOH)/(mg/g) ≤ | 0.20 | 0.30 | 1.0 | 3.0 |
| 过氧化值/(mmol/g) ≤ | 5.0 | 5.0 | 7.5 | 7.5 |
| 加热试验(280℃) | — | —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0.4 |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4.0，蓝色值增加小于0.5 |
| 含皂量/(%) ≤ | — | — | 0.03 | — |
| 烟点 / °C ≥ | 215 | 205 | — | — |
| 溶剂残留量 / (mg / kg)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50 | ≤50 |

注：划有“—”则不做检验。压榨油和一、二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10mg/kg时，视为未检出。

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 序号 | 名称 |
|----|------------|
| 1 | 优质杂优米 |
| 2 | 晚米 |
| 3 | 长丝油粘米 |
| 4 | 粳米（大地主山区米） |
| 6 | 籼米 |
| 7 | 食用调和油 |
| 8 | 花生油 |

（五）副食品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序号 | 商品名称 |
|-----|------|-----|------|-----|------|-----|------|
| 1. | 食盐 | 2. | 梅菜 | 3. | 红豆 | 4. | 冰糖 |
| 5. | 中筋面粉 | 6. | 沙茶王 | 7. | 绿豆 | 8. | 紫菜 |
| 9. | 米粉 | 10. | 头菜丝 | 11. | 木耳 | 12. | 五香粉 |
| 13. | 桂林米粉 | 14. | 蚝油 | 15. | 八宝粥料 | 16. | 黑豆 |
| 17. | 鸡蛋 | 18. | 豆腐干 | 19. | 食用纯碱 | 20. | 陈醋 |
| 21. | 面饼 | 22. | 咸蛋 | 23. | 海带 | 24. | 辣椒干 |
| 25. | 豆腐 | 26. | 粉丝 | 27. | 薏米 | 28. | 八角 |
| 29. | 皮蛋 | 30. | 酸菜 | 31. | 柴鱼 | 32. | 马蹄粉 |
| 33. | 新鲜河粉 | 34. | 黄花菜 | 35. | 白菜干 | 36. | 陈皮 |
| 37. | 咸菜 | 38. | 卤料 | 39. | 冬菜 | 40. | 桂皮 |
| 41. | 高筋面粉 | 42. | 生粉 | 43. | 柱候酱 | 44. | 蛋糕油 |
| 45. | 面条 | 46. | 盐焗鸡粉 | 47. | 冬菇 | 48. | 红枣 |
| 49. | 新鲜肠粉 | 50. | 眉豆 | 51. | 改良剂 | 52. | 笋干 |
| 53. | 咸鱼 | 54. | 花生米 | 55. | 扁豆 | 56. | 咖喱粉 |
| 57. | 萝卜丁 | 58. | 腐竹 | 59. | 熏豆干 | 60. | 茴香 |
| 61. | 油炸豆卜 | 62. | 片糖 | 63. | 辣椒干粉 | 64. | 酸豆角 |
| 65. | 黄豆 | 66. | 莲蓉 | 67. | 南乳 | 68. | 泡打粉 |

| | | | | | | | |
|------|------|------|------|------|------|------|-----|
| 69. | 老抽 | 70. | 腐乳 | 71. | 雪耳 | 72. | 苏打粉 |
| 73. | 榨菜 | 74. | 豆沙 | 75. | 发酵粉 | 76. | 花椒 |
| 77. | 榨菜丝 | 78. | 味精 | 79. | 霸王花 | 80. | 丁香 |
| 81. | 白糖 | 82. | 五柳菜 | 83. | 胡椒粉 | 84. | 臭粉 |
| 85. | 雪菜 | 86. | 豆瓣酱 | 87. | 红糖 | 88. | 草果 |
| 89. | 粘米粉 | 90. | 糯米 | 91. | 酸梅酱 | 92. | 萝卜条 |
| 93. | 豆豉 | 94. | 酵母 | 95. | 生抽 | 96. | 白醋 |
| 97. | 虾皮 | 98. | 豆皮 | 99. | 支竹 | 100. | 云耳 |
| 101. | 茶树菇 | 102. | 食粉 | 103. | 曲酒 | 104. | 芝麻油 |
| 105. | 茄汁 | 106. | 甜面酱 | 107. | 生态食粉 | 108. | 榄菜 |
| 109. | 无花果 | 110. | 沙参 | 111. | 百合 | 112. | 莲子 |
| 113. | 汤料干货 | 114. | 凉茶材料 | 115. | 五指毛桃 | 116. | 榄角 |
| 117. | 通心粉 | 118. | 螺丝粉 | 119. | 小米 | 120. | 陈村粉 |
| 121. | 鸡精 | 122. | 海鲜酱 | 123. | 黄豆酱 | 124. | 唛汁 |
| 125. | 卤水汁 | 126. | 冰梅酱 | 127. | 浙醋 | 128. | |

1. 副食品要求

(1) 副食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六) 早餐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序号 | 商品名称 |
|----|------|----|------|----|------|----|------|
| 1. | 面包类 | 2. | 蛋糕类 | 3. | 蒸糕 | 4. | 粉类 |
| 5. | 速冻包类 | 6. | 盒装牛奶 | 7. | 面类 | 8. | 饺子皮 |
| 9. | 云吞皮 | | | | | | |

1. 早餐类要求

(1) 早餐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

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早餐类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早餐类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所有早餐类食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配送要求

(一) 交货时间及送货方式：

采购人就食材需求量一般提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可作调整（紧急情况下须提前2小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成交供应商为饭堂提供每天不少于1次的配送服务，在饭堂规定的配送时间提前30分钟，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运送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二)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杂货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三)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 数量方面要求：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30分钟内响应，货物须在90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六) 每次送货，成交供应商须安排1个专职送货员及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七)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

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八）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九）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提供承诺函）

（十）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4) 服务管理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向选取的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通知时，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与采购人（饭堂负责人）联系。

2.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的；

3) 出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磋商文件、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6) 没有实现报价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3.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合同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如因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造成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应支付款项，并对成交供应商处以项目采购预算的 20% 罚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如采购人代垫款项的，须由成交供应商在款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归还给采购人。

6.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供货延迟，影响正常出餐时间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另选供应商供货，

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不定期的食品质量检测，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食品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情况的。

5)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凡超出（ $0% < \text{报价下浮率} \leq 100\%$ ）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2~8%），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下浮率不得为 0，须为 1% 的整数倍，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包含了所有支出、保险、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以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 定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定价方式

（1）采购人订购品种的价格按每周五的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http://fgw.gz.gov.cn/>）公布的广州市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进行结算。

（2）如当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的，则参考华润万家、百佳超市、沃尔玛三家超市网上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3）如以上超市均无公布的品种的，以成交供应商提供（价格不能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并经采购人核定的价格为计算基准。

2. 结算方式：

（1）采购人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定价方式为计算基准，结算时按成交下浮率计算。

（2）结算公式：结算价 = 各类产品基准价 × (1 - 成交下浮率) × 实际供货量。

（3）合同执行期内，不论成交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成交下浮率不作调整。

3. 付款方式

当月产生的采购费用，在次月 10 日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7) 验收条款

1. 所供的物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供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供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所供货物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由甲方（委托方）与乙方（受托方）签订，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3. 受托方中标（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各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对受托方要求高的条款为准。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1__年__月__日在__市__区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为准。如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委托方变更（包括修改、增删等）以上内容的，受托方同意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另行向委托方收取任何费用；若导致受托方工作量或成本减少的，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的同时，双方共同组成项目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协调的最终决定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双方的协调事宜，并负责除合同本身之外的本项目其他确认事宜。委托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受托方后更换专门人员。

5.2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_____。

第六条 计划安排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地点：委托方指定的_____。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期限：_____。

服务验收：受托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委托人应组织验收，验收时间地点由委托人确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委托人向受托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委托人在任何时候发现受托方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可向受托方提出异议，受托人应予以改正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工作条件

委托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依申请向受托方提供资料、数据等，包括：_____。

第八条 技术服务人员条件

受托方必须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保证按照委托方要求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技术服务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委托方的接洽工作。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 受托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受托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受托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合同终止后，受托方必须归还和删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技术文档。

2. 受托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委托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委托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 受托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必须签署委托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 若受托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_____人民币整）。除前述款项外，受托方不得再向委托方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要求委托方另行承担任何义务。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按如下支付方式支付：

_____。

受托方为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委托方安排付款事宜，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负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等非因委托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前述约定的情形，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委托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委托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托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受托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受托方承担相应后果。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项目所需数据资料，因委托方过错导致项目延迟或停顿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因受托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迟或停顿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经签约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的解除

1. 受托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委托方的其他合理要求，委托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相当于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 受托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包括阶段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受托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委托方损失。

3.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委托方损失。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需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受托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5]日的；

(2) 受托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3) 受托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委托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4)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5)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6) 受托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受托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5. 受托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委托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6. 本合同委托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委托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受托方违约行为导致委托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委托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签约方可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可根据具体进度将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从乙方可取得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影响情况决定。

9.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经对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

出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受托人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委托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托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受托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委托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委托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 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 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1.2)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报价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4)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 序号 | 情形 | 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节能产品 (a) | (10%, 20%] | 1% |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a% |
| | | (20%, 40%] | 2% | |
| | | (40%, 60%] | 3% | |
| | | (60%, 80%] | 4% | |
| | | (80%, 100%] | 5% | |
| 2 | 环境标志产品 (b) | (10%, 20%] | 1% | 评标价 = 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b% |
| | | (20%, 40%] | 2% | |
| | | (40%, 60%] | 3% | |
| | | (60%, 80%] | 4% | |
| | | (80%, 100%] | 5% | |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报价人名称 | | |
|--------------------------------|-------|-------|-------|
| | 报价人 A | 报价人 B | 报价人 C |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报价下浮率固定唯一，不超出（0%<报价下浮率≤100%）范围 | | | |
|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 | | |
|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 | | |
|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 | | |
|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 | | |
| 结论 | | | |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报价人名称 | | |
|--|-------|-------|-------|
| | 报价人 A | 报价人 B | 报价人 C |
| 报价下浮率固定唯一，不超出（0%<报价下浮率≤100%）范围，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 | |
|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 | | |
| 结论 | | | |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审 | 服务评审 | 价格评审 | 总分 |
|------|------|------|------|-----|
| 分值 | 35 | 55 | 10 | 100 |

商务评审表（35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数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p>报价人具有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8分 |
| 2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p>报价人：</p> <p>1、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 5分 |
| 3 | 食品安全责任险 | <p>2021年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大于或等于采购总金额的3倍的，得4分；</p> <p>2021年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大于或等于采购总金额的2倍但小于3倍的，得2分；</p> <p>2021年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大于或等于采购总金额但小于2倍的，得1分。</p> <p>注：提供投保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4分 |
| 4 |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 <p>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配送车辆：</p> <p>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6分 |
| 5 |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 | <p>报价人提供本项目相关食品检测设备：</p> <p>每提供1个检测设备得2分，最高4分。</p> | 4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数 |
|----|----------|--|----|
| | 设备情况 | 注：提供以上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检测设备图片。 | |
| 6 | 冷藏库配置 | 为保证货物新鲜，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冷藏库（或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配置）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冷藏库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 4分 |
| 7 |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报价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检验工，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4分 |

服务评审表（55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配送体系方案 | 对报价人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运输方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性高，有完善的特殊情况保障方案、合理可行，得10分；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较完整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高，有较完善的特殊情况保障方案、较合理可行，得7分；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基本完整具体、可行性一般，特殊情况保障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得4分；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不够完整具体，特殊情况保障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10分 |
| 2 | 服务保障方案 | 对报价人报价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进行评审：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5分；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详细具体、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2分；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8分；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不够具体合理的，得4分；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15分 |
| 3 | 产品退换货方案 | 对报价人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速度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 | 10分 |

| | | | |
|---|-------------|--|----|
| | | <p>10分；</p> <p>退换货流程较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速度较快，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得7分；</p> <p>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4分；</p> <p>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速度慢，不科学，不合理，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 |
| 4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p>对报价人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高，得8分；</p> <p>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较高，得5分；</p> <p>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差，无可行性，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 8分 |
| 5 | 食品质量及安全管理方案 | <p>对报价人食品安全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和完善情况进行评审：</p> <p>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具体，合理，完善，完全可行的得6分；</p> <p>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较具体，合理性、完善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p> <p>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 6分 |
| 6 | 快速服务响应能力 | <p>报价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含）供货到采购人所在地的，得6分；</p> <p>报价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以上，90分钟内（含）供货到采购人所在地的，得3分；</p> <p>报价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分钟以上，120分钟内（含）供货到采购人所在地的，得1分。</p> <p>120分钟以上供货到采购人所在地或不提供的得0分。</p> | 6分 |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航测饭堂食材需求采购
项目编号：202112065707007

| | | | |
|--|--|-------------|--|
| | |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1-报价下浮率）（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一 | 报价文件 | | | |
| 1 | 报价函（格式1） | | | |
| 2 |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 | | |
| 3 |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 | | |
| 二 |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1 |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 | |
| 3 |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5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6 |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
| 7 |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 | | |
| 8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3） | | | |
| 9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4） | | | |
| 10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5） | | | |
| 11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 三 | 商务、服务文件 | | | |
| 1 |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6） | | | |
| 2 |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 | | |

| | | | | |
|----|---------------------|--|--|--|
| 3 |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 | | |
| 4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8） | | | |
| 5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 | | |
| 6 |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0） | | | |
| 7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1） | | | |
| 8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 | | |
| 9 |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 |
| 10 |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二、报价信封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 1 |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 2 |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 3 | （如有）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 | |
| 4 |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 |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_____）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____（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
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
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
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价人名称 | 报价下浮率 | 服务期 |
|-------|-------|-----|
| | ____% | |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投标人各自报出统一且唯一的报价下浮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下浮率范围：（0%<报价下浮率≤100%），须为 1%的整数倍。

2. 结算公式：结算价=各类产品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 1 |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5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服务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 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格式 7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文件内容 | |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二 | | | |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 报价文件内容 | |
|----|----------|--------|------|
| | 条款号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2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收款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 帐号 | | 联系电话 | |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